

(上接A21版)
4.其他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认购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但不得高于基金销售费用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但不得高于基金销售费用的10%。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直销中心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2.直销认购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0: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申购时请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须知;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正反面印制,背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印制);

5)同名的银行存折/存单的复印件(银行存折复印件需要正反面印制,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7)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8)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9)填写完整的《风险揭示书》,并由本人签字;

10)以上复印件复核,请用铅笔在复印件上亲笔签名。

(二) 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行大厦支行

账户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行大厦支行

账户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证明),需清楚显示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并加盖公章;机构投资者并需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户银行一致。

11.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2.须填写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清算账户,并需提供所需材料,具体见《直销业务操作指南》。

其他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1.直销中心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2.直销认购
如果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在100,000元(含10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0: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申购时请本人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2)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风险须知;

3)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正反面印制,背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4)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正反面印制);

5)同名的银行存折/存单的复印件(银行存折复印件需要正反面印制,反面签名栏需有签字);

6)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7)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8)重要的《传真委托协议书》两份(如适用);

9)填写完整的《风险揭示书》,并由本人签字;

10)以上复印件复核,请用铅笔在复印件上亲笔签名。

(二) 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行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行大厦支行

账户账号:310066577018150012847

或者:

账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行大厦支行